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張秀玉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被告 王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7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22萬5,000元，原告均係以現金交付該等借款，被告則各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5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收執，作為上開借款債權之擔保，並約定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清償日。嗣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持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支票向金融機構提示付款，詎該等支票均因存款不足等而遭退票，迄今未獲付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3 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屏東縣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21至29頁）。且證人林榮勝到庭證稱略以：我認識
05 被告，我曾於107年間在屏東縣恆春鎮農會信用部前，看到
06 原告把錢領出來，借錢給被告約2至3次，我自己在000年0月
07 間也有借400萬元給被告，後來被告也是跳票，之後被告就
08 避不見面，我不清楚後續被告對原告借款之清償狀況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另證人楊宗霖則到庭證稱略
10 以：原告跟我母親很熟，於112年12月28日我回恆春時，曾
11 陪原告去被告兒子家，詢問被告兒子是否出面處理被告對原
12 告之借款，借款總額好像有好幾千萬元，最後被告沒還錢給
13 原告，甚至被告兒子還告我妨害自由等語（見本院卷第105
14 至106頁），均與原告前開主張大致相符。而被告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17 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2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3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
24 票發票日各為107年1月14日、107年7月15日、107年9月12
25 日、107年9月13日及107年12月1日，而原告提示未獲付款之
26 退票日均為107年12月18日等情，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27 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衡諸依一般社會借貸常情，
28 以擔保票據上發票日作為清償期之情形尚屬常見，是原告主
29 張兩造就上開借款之清償期，約定各係以系爭支票發票日等
30 語（見本院卷第92頁），應為可採。從而，兩造間借款既已
31 屆清償期，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

被告返還322萬5,000元，應予准許。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22萬5,000元，屬金錢之給付，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3月1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被告（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法官會議意旨參照），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2萬5,00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	支票號碼	票 面 金 額	退 票 日
----	-----	-------	------	---------	-------

(續上頁)

01

1	王秀鳳	107年1月14日	FA0000000	45萬元	-
2	王秀鳳	107年7月15日	FA0000000	47萬元	107年12月18日
3	王秀鳳	107年9月12日	FA0000000	72萬元	107年12月18日
4	王秀鳳	107年9月13日	FA0000000	58萬5,000元	107年12月18日
5	王秀鳳	107年12月1日	FA0000000	100萬元	107年12月18日